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0

##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8.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1）

8.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2）

8.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8.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4）

8.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5）

8.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6）

8.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7）

8.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8.3、8.4、8.6、8.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9.1《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139）

9.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40）

9.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3-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9.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